广元市城区犬只管理办法

因病或自然死亡的犬只尸体应当交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犬只饲养单位、个人承担，不得随意丢弃犬只尸体。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遗弃下列动物……（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应当向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报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信息；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处理，并不得向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收取处理费用。

遗（丢）弃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上限低于国家法起步线，竞合时按上位法三千至三万执行）。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广元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6-09-26 施行）